

西安欧亚学院文件

西欧教字〔2022〕21号

关于注销张子琦等 20 名学生学籍的决定

《西安欧亚学院统招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明确：“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，并凭缴费收据到所在社区办理注册手续，加盖注册日期和注册章后，方可取得新学期的学籍。超过 1 个月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，应予以退学。”

按照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学生学籍管理和学生学籍异动信息维护的要求，学校对 2021—2022 学年符合前述应予以退学条件的学生进行了核查。张子琦等 20 名学生未办理任何离校手续或未能按时报到注册，超过了规定期限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对以上 20 名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，注销其学籍，并报学信平台备案。学生退学的有关事项按《西安欧亚学院统招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办理。

本决定将通过学校的校园官网进行公布，公布期为 60 日。各有关分院要及时将本决定送交学生本人，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

本人的，公布期满，即视为送交。

附件: 流失应注销学籍学生名单

西安欧亚学院
2022年7月15日